

SinoPoly 中聚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2/13 中期報告

塑造閃爍未來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7,657	5,715
銷售成本		(25,080)	(4,348)
毛利		2,577	1,367
其他收入		991	1,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41)	(7,7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98)	(41,211)
其他經營開支	4	(14,053)	(11,113)
財務成本	3	(8,781)	(7,704)
無形資產攤銷	8	(53,216)	(70,042)
除稅前虧損	4	(126,321)	(135,306)
所得稅	5	13,304	17,51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3,017)	(117,79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4
期內虧損		(113,017)	(117,6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017)	(117,63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3)	(1.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3)	(1.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3,017)	(117,6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u>(2,364)</u>	<u>7,17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5,381)</u>	<u>(110,4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5,381)</u>	<u>(110,4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812,202	865,418
固定資產	9	427,360	335,419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10,624	187,498
		<u>1,350,186</u>	<u>1,388,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306	5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5,009	110,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2,2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18	216,873
		<u>428,861</u>	<u>385,7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0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4,140)	(86,32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2	(760,752)	(760,752)
		<u>(981,684)</u>	<u>(855,772)</u>
流動負債淨值		<u>(552,823)</u>	<u>(470,0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7,363</u>	<u>918,2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60)	(51,511)
可換股債券	13	(117,402)	(121,162)
遞延稅項負債		(203,051)	(216,355)
		<u>(371,513)</u>	<u>(389,028)</u>
資產淨值		<u>425,850</u>	<u>529,24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10,981	109,917
儲備		<u>314,869</u>	<u>419,331</u>
權益總額		<u>425,850</u>	<u>529,2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917	3,651,166	18,805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38,741)	529,2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64)	—	—	—	—	(113,017)	(115,38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	93	—	—	—	—	(36)	—	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264	—	1,26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53	22,444	—	—	—	(12,846)	—	—	10,6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0,981	3,673,703	16,441	15,506	1,868	141,128	17,981	(3,551,758)	425,8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2,847	3,089,854	7,240	15,506	1,868	282,436	3,345	(2,996,407)	496,6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172	—	—	—	—	(117,631)	(110,45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000	357,000	—	—	—	—	—	—	364,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125)	—	—	—	—	—	—	(5,125)
失效購股權	—	—	—	—	—	—	(2)	—	(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0	622	—	—	—	—	(269)	—	4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445	—	6,44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000	208,815	—	—	—	(128,462)	—	—	90,3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9,917	3,651,166	14,412	15,506	1,868	153,974	9,519	(3,114,038)	842,3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26)	(78,1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06)	(168,4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65,937</u>	<u>359,2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995)	112,665
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440	3,5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873</u>	<u>396,74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318</u>	<u>512,9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7,318</u>	<u>512,92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552,823,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內部財政資源、一間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銀行融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及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於對該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之法律訴訟中將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惟索償金額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27,200	4,748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457	967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7,657	5,7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32
總計	27,657	5,747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

本集團之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鋰離子電池業務」)及庫務投資。鋰離子電池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業績及資產逾90%。因此，概無業務分類分析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附註13)	6,891	6,3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90	1,396
	8,781	7,704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10)	(1,758)
售出存貨成本	25,080	4,348
無形資產攤銷	53,216	70,042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1,784	5,9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37
滙兌虧損淨值	2,524	2,212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於期內，其他經營開支 14,05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於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去年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 11,11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於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	—
遞延	(13,304)	(17,511)
期內稅項抵扣(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3,304)	(17,51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 13,30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511,000 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13,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631,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99,637,000(二零一一年：10,475,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0,991,707	9,284,78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a))	—	202,73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4(b))	6,903	983,6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c))	1,027	4,629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99,637	10,475,75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113,017	117,631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4
	<u>113,017</u>	<u>117,795</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3,017</u>	<u>117,79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640,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4,582
期內支出	<u>53,21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827,79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12,2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5,418</u>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而獲授予之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因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董事會相信於報告期末毋須減值撥備。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約106,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66,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約92,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04,000港元)由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賬面值約142,750,000港元之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及持作自用樓宇已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8,097,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11	44,882
應收票據	1,956	—
	47,967	44,882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47,967	44,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95	23,571
其他應收賬款	55,147	42,494
	145,009	110,9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95	42,829
一至三個月	2,339	1,844
三個月以上	44,133	209
	47,967	44,88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89	12,712
應付票據	12,228	—
	43,117	12,7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023	73,613
	134,140	86,3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35	4,520
一至三個月	10,968	4,282
三個月以上	21,914	3,910
	43,117	12,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2,228,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保證。

1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ei Li)(「被告」)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基於專家意見，本集團向被告申索之索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亦尋求於該法律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及有理據相信該抵銷將為可用。本集團預期該法律訴訟之審訊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內展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5,263,157股(附註14(b))。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8,409	282,436	480,8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轉換為股份	(90,353)	(128,462)	(218,815)
內在利息開支	13,106	—	13,1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162	153,974	275,136
期內已轉換為股份	(10,651)	(12,846)	(23,497)
內在利息開支(附註3)	6,891	—	6,8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7,402	141,128	258,53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991,707</u>	<u>109,917</u>	9,284,782	92,847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附註(a))	—	—	700,000	7,0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u>105,263</u>	<u>1,053</u>	1,000,000	10,000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u>1,125</u>	<u>11</u>	<u>6,925</u>	<u>70</u>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098,095</u>	<u>110,981</u>	<u>10,991,707</u>	<u>109,917</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期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105,263,1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c) 行使購股權

期內，可認購1,1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8,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36,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6,9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423,000港元，其中7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5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26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614	57,548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92	—
	<u>36,706</u>	<u>57,548</u>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1	2,21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15	2,381
	<u>1,956</u>	<u>4,5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面對嚴峻的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問題，全球正積極發展各項環保節能產業。多國都在加緊開發智能電網、電動汽車技術以及相應的大容量電池系統。大容量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燃料電池以及超級電容器等多種形式的電源。其中，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綠色環保等優點，可被廣泛應用於交通、儲能等領域。歐、美、日、韓等國家，均特別重視鋰離子電池產業的發展。

現時，全球正積極開展智能電網的建設，以提升能源效益。市場預計，全球用於智能電網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市場發展潛力及需求龐大。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其需求約15億美元，至二零二零年，更可達60億美元。中國為配合國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優化能源配置，已成為全球智能電網最大的推動者之一。《十二五計劃》期間，中國電力行業將投入6.1萬億元人民幣，大力發展電源及電網建設，商機無限。

為培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中國將爭取到二零一五年，其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達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超過500萬輛。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科學技術部，已聯合宣佈將撥資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技術創新工程，重點支援新能源汽車整車項目和大容量電池項目的發展，進一步提高相關產業的技術創新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穩定、先進的技術基礎，是推動智能電網發展及新能源汽車普及化的重要關鍵。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推動智能電網、新能源汽車及大容量電池的技術研發、應用及發展。本集團相信在國策扶助下，鋰離子電池產業將可加快產業化進程及整合行業，提升整體水平，並培育一批有國際競爭力的本土企業。

業務回顧

吉林及天津生產基地先後擴產及建廠完成，標誌着本集團從建設期步入生產，銷售訂單相應地持續增加。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加快提升工廠使用率，並且積極研發新專利技術，增強市場競爭力。

產線全面投產

自吉林生產基地的全新生產線於去年十一月進入商業化生產後，天津生產基地第一期電池生產線亦已調試完成，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期內，本集團引入新生產工藝，透過獨有的製造技術，提升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各種參數。

現時，兩個生產基地經初步調試後，產能已逐漸釋放。本集團將加快實現大規模生產，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兩個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力達至2.5億安培小時，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具規模大容量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深化客戶戰略合作

全球經濟增長雖有放緩跡象，但多國政府在推動環保及節能政策，仍然不遺餘力。另外，歐洲儲能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基於環保及性能的考慮，已趨向以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取代過往普遍採用的鉛酸蓄電池。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銷售目標亦定位於歐洲，並成功打入當地的商用儲能及智能電網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新客戶，合作開展鋰離子電池項目，海外訂單獲得顯著增長。

國內方面，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內卓越企業合作的鋰離子電池應用項目，包括國家電網、一汽客車、東風杭州汽車及中國移動等，部份項目的首階段試驗性合作已經完成，反應良好，為洽談下一階段、更大型的合作項目，奠定基礎。在國家電網推行之電動車項目中，採用本集團鋰離子電池之電動車，已在首個試點城市杭州成功運行。本集團亦已進一步取得國家電網於上海及寧夏等其他城市之相關項目。

合作開發客車獲認可

本集團與一汽客車、廈門金龍、東風等廠商合作開發多種電動客車，多個車型已被國家工信部列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說明可於道路上安全行駛，並可商業化批量生產。

其中，本集團與廈門金龍合作推出的12米純電動公交客車，更於「2012中國(杭州)節能與新能源公交客車創新賽會」中，榮獲「優秀車型獎」及「技術創新獎」兩項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增強研發投入

本集團已申請40多項自主研發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及應用技術專利，透過新專利技術，可提高集團電池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安全性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中聚電池研究院在期內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學術交流活動及研究項目合作，在分享、交流學術研究的同時，亦更快地掌握到最新的技術研究發展及趨勢，有助研究院為集團產品定立研究指標。

集團優勢

集團在早前的經營期內，已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吸納多方面的專業人才加盟，並成功在鋰離子電池市場打響知名度，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在回顧期內，集團繼續貫徹實事求是、專業認真的經營理念，積極推展及擴充業務。憑著實幹的企業精神，匯聚了不少業內專才加盟本集團。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技術專家委員會現時包括著名的馬紫峰教授、謝凱教授及王榮順教授。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人選出任新成員。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邀請電化學儲能方面之專家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管理層相信，匯聚業內專才精英，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突破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訴訟

正在進行之訴訟

本集團現有三項正在進行之訴訟(「正在進行之訴訟」)。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均為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此等訴訟為:

1.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提出之起訴(「原有訴訟」);
2. 其中兩名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其就未支付若干電池產品成本及未支付若干設備改良費用欠彼等約人民幣185,700,000元(「第二訴訟」);及
3. 其中兩名鍾方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使用若干專利之聲明提出之起訴(「第三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鍾方訴訟之可信性

於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鍾方主要依賴若干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合約方之文件（「可疑文件」），以支持彼等之案件。本集團於正在進行之訴訟前並未知悉可疑文件之存在，且上述附屬公司並沒有簽署任何該等可疑文件。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由深圳法院委任之一所權威鑒定中心就可疑文件發出一份報告（「鑒定報告」），確認（其中包括）可疑文件乃經竄改。本公司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因此，本公司認為鍾方於正在進行之訴訟之辯護及／或起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律程序。董事會認為第二訴訟及第三訴訟之目的是為使原有訴訟複雜化及拖延其進度。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較早時，鍾方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送交另一起訴，但該起訴已成功被剔除且案件亦已被香港法院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正在進行之訴訟的情況

於原有訴訟，鍾方其後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若干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約760,800,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名鍾方作為收購事項所收取之部份代價。本集團於原有訴訟中向鍾方申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違反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將尋求以部份之該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預期原有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庭審議及因此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有關第二訴訟，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將有實質裁定。本集團律師認為鑒定報告將協助深圳法院適時作出裁定，而該深圳法院之裁定亦將推進原有訴訟。

就第三訴訟之進展，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作出抗辯，惟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鍾方仍未提交彼之回覆提供所有支持彼等案件之正本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以保障本集團及所有股東之利益。鑑於原有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表」)內計入就原有訴訟可從鍾方獲判給及可收回之索償。本集團認為，正在進行之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中期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董事會同時認為，正在進行之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2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電池產品業務之銷售訂單增加。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98.3%（二零一一年：約83.1%）。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17,600,000港元收窄約4,600,000港元至本回顧期約113,000,000港元（改善約3.9%）。

本回顧期虧損約113,000,000港元，主要乃因(i)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2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約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為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5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000港元減少約16,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匯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分類業務於去年同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i) 非流動資產約 1,350,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88,300,000 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ii) 流動資產約 428,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85,7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 981,7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5,800,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 78,1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由於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詳情已於上文「訴訟」一節下「正在進行之訴訟的情況」一段披露)，本集團預料贖回金額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支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42,800,000 港元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 37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89,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 (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 878,2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81,900,000 港元)) 約為 18.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約 78,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對權益總額約 425,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9,200,000 港元) 之基礎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其持有部份總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105,263,15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10,991,707,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1,098,095,7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金額219,719,97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156,420,900股本公司股份）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09,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6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1,0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03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實力，已成功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的整體性能，並獲得海內外客戶廣泛認同，銷售網絡不斷擴張。此外，良好的融資平台、一流的專業人才、突破性的專利技術及國內領先的產能規劃，亦令本集團擁有獨特的發展優勢，保證集團穩步持續發展，達至較高的利潤水平。未來，集團會繼續引領技術研發，不斷尋找發展機會，為企業持續經營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內部增長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按市場環境需要，規劃於天津基地興建新生產線，最多可擴張年產能至15至20億安培小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研製新材料及新產品為目標，並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開發儲能應用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會逐步開拓國內外市場，與更多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及推出各種新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將繼續擴充分銷網絡，增加市場的覆蓋，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更深入地挖掘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致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回報。

非內部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留意上、下游業務的拓展機會，包括與上游產業緊密合作，以掌握原材料來源及其供應，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及確保產量穩定，以提升整體收益；另外，將爭取與國內外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合作發展下游應用項目，增加盈利能力。

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電池產品的應用管道，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以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進而實現讓地球更清潔、更環保的使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附註1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3,380,143	1,156,420,900	2,869,801,043 (附註1B)	25.8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263,157	—	105,263,157 (附註1B)	0.95%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09%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800,000 (附註2)	50,800,000	0.46%
許東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0,000,000 (附註2)	20,220,000	0.18%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00,000 (附註2)	21,000,000	0.19%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0 (附註2)	10,900,000	0.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69,801,04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擁有，而105,263,157股股份則由與其相聯之慈善團體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擁有。
- 1B. Union Ever持有之2,869,801,043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1,713,38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19,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經調整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6,420,9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Union Ever行使權利將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05,263,157股本公司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予中華創新基金會。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1,713,380,143	1,156,420,900	2,869,801,043 (附註1B)	25.86%
李嘉誠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0.81%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8,099,998	—	1,098,099,998	9.89%
徐悅越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99,998	—	1,098,099,998	9.89%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9.51%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9.51%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9%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96,719,998	—	896,719,998	8.08%
宋弘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6,719,998	—	896,719,998	8.08%
李澤鉅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	600,000,000	5.4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A. Union Ever 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 Union Ever 之董事。
- 1B. Union Ever 持有之 2,869,801,043 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1,713,380,143 股股份；及(ii) 於 Union Ever 悉數行使本金額為 219,719,971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經調整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9 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156,420,900 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Union Ever 行使權利將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105,263,157 股本公司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予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與苗先生相聯之慈善團體)。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1,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510,000,000 股股份由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擁有，90,000,000 股股份由 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00,0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擁有，而 500,000,000 股股份則由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 50% 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1,098,09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4.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0.8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896,71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擁有，而500,000,000股股份則由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成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根據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而作出之最新通知，其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Mei Li聲稱持有本公司4,003,955,821股相關股份。Mei Li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Mei Li聲稱持有本公司4,003,955,821股相關股份被視為由鍾先生擁有。本公司注意到，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所有由Mei Li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均已註銷或不能再行使，Mei Li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董事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3)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許東澤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陳育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2,250,000	(1,125,000)	-	-	1,125,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0.3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8,300,000	-	-	(8,000,000) (附註6)	50,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6,400,000	-	(200,000) (附註7)	-	16,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5)	0.81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93,000,000	-	-	8,000,000 (附註6)	101,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2)	0.810	-
		<u>310,650,000</u>	<u>(1,125,000)</u>	<u>(200,000)</u>	<u>-</u>	<u>309,32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718</u>	<u>0.061</u>	<u>0.810</u>	<u>0.810</u>	<u>0.721</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1,800,000 20,025,000 251,300,000	0.230 0.061 0.81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可按每股股份0.8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於期內，合共2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一名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8.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授出或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大雄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外，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註冊稅務師。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之任期分別各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